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家用可燃 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08-09 发布

2022-08-09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在销售企业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1.2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进行，随机抽取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家用户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抽取的样品数量为 12 只，其中 6 只作为检验样品，另外 6 只作为备用样品。

1.4 随机数采用科学计算器随机数法、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2-2019
2	报警重复性试验	GB 15322.2-2019
3	量程指示偏差试验	GB 15322.2-2019
4	响应时间试验	GB 15322.2-2019
5	抗中毒性能试验	GB 15322.2-2019
6	抗气体干扰性能试验	GB 15322.2-2019
7	低浓度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8	跌落试验	GB 15322.2-2019
9	方位试验	GB 15322.2-2019
10	外观	GB 15322.2-2019
11	产品标志	GB 15322.2-2019

注：依据 GB 15322.2-2019 第 4.1.8 条表 4 的规定，1#、2#、3#、4#、5#、6#均检验外观、产品标志、报警动作值试验项目，其中 1#检验方位试验项目，2#检验报警重复性试验，3#检验量程指示偏差试验、响应时间试验项目，4#检验抗中毒性能试验项目，5#检验抗气体干扰性能试验、跌落试验项目，6#检验低浓度运行试验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单项检验项目中，所有检验样品合格，判定该检验项目合格，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 4.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 4.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
-

